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

###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监事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该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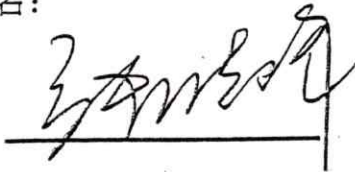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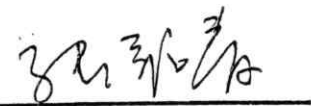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1日

监事签名：

张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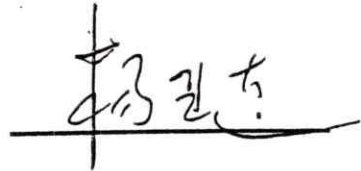
张乾春



耿景艳



杨亚达



秦同洲

